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建議重新命名為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公佈

#### 有關收購兩家礦務公司之20%股本權益的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人民幣18,000,000元之總現金代價向賣方收購該等銷售股權(即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各自之全部註冊資本中的20%)，其中人民幣14,000,000元乃就目標公司1銷售股權而支付，而人民幣4,000,000元則就目標公司2銷售股權而支付。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人民幣18,000,000元之總現金代價向賣方收購該等銷售股權(即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各自之全部註冊資本中的20%)，其中人民幣14,000,000元乃就目標公司1銷售股權而支付，而人民幣4,000,000元則就目標公司2銷售股權而支付。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買方；及  
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該等銷售股權包括：

- (i) 目標公司1銷售股權，即目標公司1之全部註冊資本中的20%；及
- (ii) 目標公司2銷售股權，即目標公司2之全部註冊資本中的20%。

## 代價

根據該協議，買方就該等銷售股權而應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000,000元為目標公司1銷售股權之代價，而人民幣4,000,000元則為目標公司2銷售股權之代價。總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人民幣6,000,000元(為訂金及部分代價)須由買方於簽訂該協議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及
- (b) 人民幣12,000,000元須由買方於轉讓該等銷售股權一事辦妥登記起計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參考下列因素：(i)賣方表示目標公司1礦場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44,347,600元；(ii)目標公司2礦場參考中國政府較早時進行之礦務調查所得的預期潛在價值；及(iii)銅、鎢、鋅及鈳於中國的近期通行市場價格。代價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該等銷售股權之轉讓在中國有關當局登記完成後，方可完成。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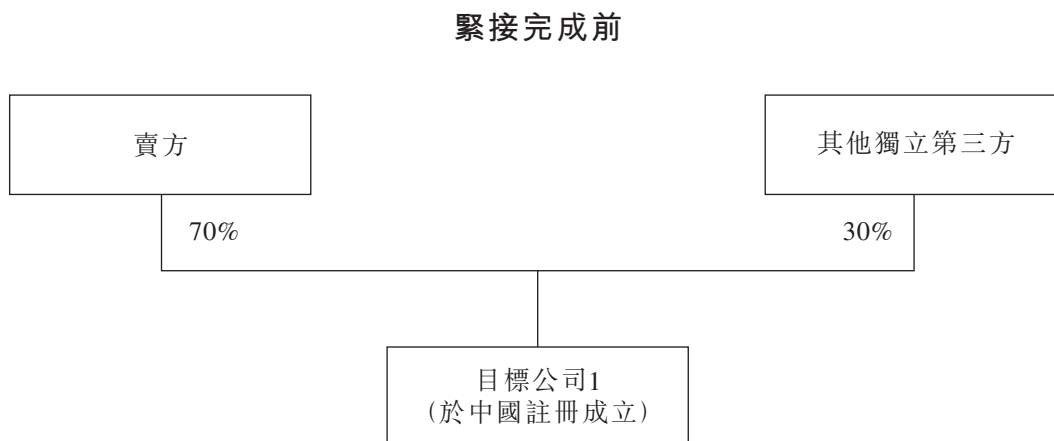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履行後5個營業日內作實。

## 於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的董事會之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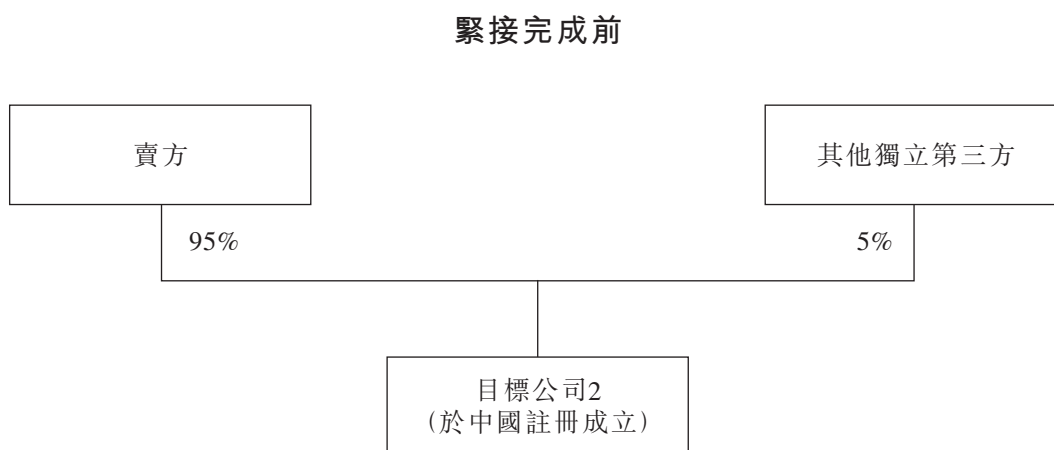
於完成登記該等銷售股權之轉讓後，買方有權分別委任一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之董事會。

## 集團架構

下表顯示目標公司1緊接完成前之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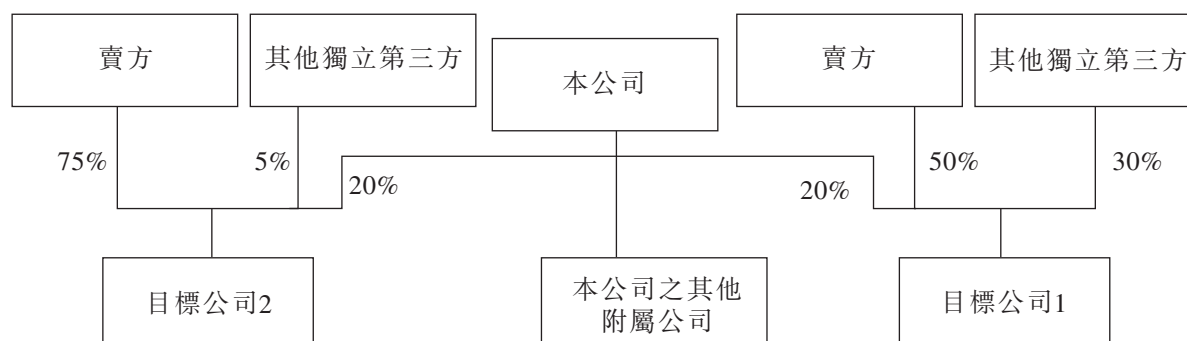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目標公司2緊接完成前之集團架構：



## 緊隨完成後

下表顯示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及該等礦場之資料

#### 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1礦場

目標公司1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其已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最初，目標公司1全部股本權益之70%由賣方擁有，而目標公司1全部股本權益之30%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賣方表示，目標公司1主要從事目標公司1礦場之開採。該礦場乃一個位於中國江西省贛縣的銅、鎢及鋅之混合礦。

目標公司1礦場指江西省贛縣龜湖銅多金屬礦，其具備採礦許可證，而編號為3600000810414。目標公司1礦場之採礦面積為3.8014平方公里。採礦許可證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屆滿。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已經就目標公司1礦場進行有關探礦工作及採礦前工作。目標公司1礦場將會於短時間內展開採礦。

賣方表示，預期目標公司1礦場於現階段擁有金屬礦儲量約350.61噸，其中約288.63噸之金屬礦（主要包括銅、鎢及鋅）可以開採。

#### 目標公司2及目標公司2礦場

目標公司2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其已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最初，目標公司2全部股本權益之95%由賣方擁有，而目標公司2全部股本權益之5%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賣方表示，目標公司2主要從事目標公司2礦場之勘探。該等礦場乃三個位於中國江西省武寧縣的釩礦。

目標公司2礦場包括江西省武寧縣桃樹源釩礦、江西省武寧新洋仙釩多金屬礦及江西省武寧南山釩礦，各礦場分別擁有探礦許可證，而編號分別為T3612009002034906、T36120091102036469及T36120091102036463。該三個礦場之探礦面積合共為51.05平方公里。全部三份探礦許可證均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屆滿及有待重續。於本公佈日期，有關目標公司2礦場之探礦工作已經展開，惟尚未完成。

###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持有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或股權相關投資項目。

本公司現正致力物色機會以擴闊投資領域。考慮對全球對多種金屬的需求越趨殷切，董事認為金屬採礦會有很高的商業價值，而銅、鎢、鋅及釩的價值和需求亦處於穩定升軌之中。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並參考下列因素：(i)賣方表示目標公司1礦場於現階段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44,347,600元；及(ii)目標公司2礦場參考中國政府較早時進行之礦務調查所得的預期潛在價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將現有投資多元化並加入具備可觀增長潛力的新投資項目之良機。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該等銷售股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而完成
「訂金」	指	買方須於簽訂該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之 人民幣6,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 立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1銷售股權與目標公司2銷售股權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1」	指	興國縣長鑫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目標公司1礦場」	指	江西省贛縣龜湖銅多金屬礦，該礦場為銅、鎢及鋅之混合礦，位於中國江西省贛縣
「目標公司1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1全部股本權益之20%
「目標公司2」	指	北京友益金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目標公司2礦場」	指	江西省武寧縣桃樹源釩礦、江西省武寧新洋仙釩多金屬礦及江西省武寧南山釩礦的統稱，各礦場分別具備探礦許可證，而編號分別為T3612009002034906、T36120091102036469及T36120091102036463，全部均位於中國江西省武寧縣
「目標公司2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2全部股本權益之20%
「賣方」	指	深圳市新宇天帆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成立之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率

# 公佈內中文名稱的英文音譯 (如有列出) 僅供參考，不應視之為該等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譯名。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文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馮卓能先生及馬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曾祥高先生。